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文件

山工院发〔2019〕104号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工程学院考试违规认定与处理办法》等两个文件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考试违规认定与处理办法》和《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教学工作量及辅助工作量计算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大家，请遵照执行。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2019年12月6日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考试违规 认定与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试是指我校期末考试、补考考试以及各课程（环节）的过程性考试以及其他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我校为主考单位，具有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籍学生参加的国家教育考试。

第三条 对参加考试的考生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四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

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违反本条所列情形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五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违反本条所列情形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四) 故意损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五)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六)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经警告仍强行答卷的；

(七)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八)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考号等信息的；

(九) 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十) 对试卷、答案进行拍照或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

题信息的；

（十一）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或实施作弊的；

（十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十三）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考试答案的行为以及可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违反本条第一至六款所列情形之一者，给予记过处分；违反本条第七至十二款所列情形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违反本条第十三款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七条 考生有第四至六条所列考试违规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八条 教务处负责将考生违规行为的有关材料及初步认定处理意见报送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依据本办法对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

第九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至七条所列考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并在考试结束后交考务部门工作人员。

监考人员或考务工作人员发现本办法所列违规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

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记录。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监考人员及考场巡视人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规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在考场记录单记录并由考生签字确认。

第十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出现本办法所列考试违规行为的，由学校做出相关处理决定并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山东农业工程学院考试违纪及作弊认定办法》（山工院发〔2014〕20号）同时废止。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教学工作量及辅助工作量计算办法

为了适应教师岗位聘任和校内分配制度改革的需要，科学合理计算教师教学工作量，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保证教学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适用原则

第一条 教学工作量是指本专科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或经学校批准、教务处备案的教学任务所产生的工作量，包括理论教学工作量、引进在线课程辅导课工作量、实践教学工作量。对因教学不认真、效果差、学生反映强烈等原因而被暂停授课资格的教师，其所担任的该项教学任务不计算教学工作量。

第二条 辅助工作量是指除上一条所指工作量以外的其他与教学相关的工作量，包括监考、竞赛指导、围绕教学工作由学校指定人员所组织的检查、评估等临时性工作。

第二章 教学工作量

第一节 理论教学工作量

第三条 理论教学工作量是指教师从事理论课教学所产生的工作量。包括教材选用、备课、讲授、辅导答疑、作业批改、试卷命题与批阅、成绩报录、教学运行资料记录及整理归档等与该课程相关的工作量。

第四条 理论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理论教学工作量=实际讲授课时数×课程类型系数×合堂系数×在线开放系数

1. 课程类型系数。理论课程类型分为普通课程、新开课和开新课、外语授课。普通课程系数值为 1；新开课和开新课系数值为 1.2；使用英语原版教材，全外语授课课时占 50% 以上（不包括外语课和外语类专业的课程）的课程系数值为 1.5；使用英语原版教材，全课时全外语授课（不包括外语课和外语类专业的课程）的课程系数值为 2（见附件 1）。

2. 合堂系数。合堂系数由教务处根据课程性质和资源情况确定。一个标准班的学生数按 30 人核定，修读人数不足 30 人的按 30 人计算，合堂系数最大值为 2.0。《形式与政策》课的合堂系数计算办法按照《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形势与政策课实施方案》（山工院党发〔2017〕35 号）执行。

合堂系数=1+（修读人数-30）×0.012

3. 在线开放系数。经教务处批准上线教学的本校教师自建在线课程，前两学年该课程的在线开放系数为 1.5，第三年开始不再计算在线开放系数。

第二节 引进在线课程辅导课工作量

第五条 引进在线课程辅导课工作量是指教师辅导学生参加学校外购的线上课程学习所产生的工作量。包括：课程导学、线上线下交流答疑、课堂总结、成绩报录、教学运行资料记录及整理归档等工作。

第六条 引进在线课程辅导课工作量计算办法。

1.1 学分课程辅导教师工作量计 8 学时，其中课堂辅导

工作量为 6 学时，线上交流答疑工作计 2 学时。根据理论教学工作量合堂系数计算办法计发合堂系数。

2.2 学分课程辅导教师工作量计 10 学时，其中课堂辅导工作量为 6 学时，线上交流答疑工作计 4 学时。根据理论教学工作量合堂系数计算办法计发合堂系数。

第三节 实践教学工作量

第七条 实践教学工作量是指教师从事实践教学（环节）的工作量。包括：

1. 实验（实训）课教学工作量。包括实验（实训）准备、讲解、指导、报告批改、考核、成绩录入、成绩评定等。

2. 集中进行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工作量。包括基础实践、专业实践、毕业实践等环节的准备、讲解、指导、报告批改、考核、成绩录入、成绩评定等。

第八条 实验（实训）课工作量计算办法。

实验（实训）课工作量=实际开设课时数×分组数×分组系数×难度系数。

1. 分组数。上机课按教学班安排；一般基础性实验按 30 人左右分组；对于因设备限制而导致学生人数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可采用同时开设多个实验或轮次循环的方式进行。

2. 分组系数。同一老师带同一实验，第一组及第二组分组系数为 1，第三组及以后分组系数为 0.9。

3. 难度系数。实验（实训）课分为上机、经管艺文类实验、理工农类实验，根据课程类型分别计算难度系数值（见附件 2）。二级学院应于学期初将实验（实训）的分组情况、

运行时间、指导教师、实验类型、难度系数等信息报教务处审批后执行。

第九条 集中进行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工作量计算办法

1. 基础实践与专业实践。根据组织形式分为集中指导和分散指导两类。集中指导是指教师亲自带队到实践单位指导学生开展实践活动，工作内容包含准备、指导、管理、审阅实践报告和鉴定成绩等，原则上集中指导天数不超过7天；分散指导是指在实践教学环节中采用分散组织的形式进行的指导，工作内容包含前期准备、过程指导、管理、审阅实践报告、周志、日志和鉴定成绩等，原则上分散指导的每名指导教师指导本专科学生数不超过30人，超出规定指导学生人数的不计入工作量。

集中指导工作量=24 标准课时×合堂系数×实践周数×实践地点系数。

实践地点	系数值
校内	1
校外	1.2

分散指导工作量=0.8 标准课时×指导学生数×实践周数

2. 指导学年论文工作量。指导学年论文工作任务包含：选题指导、过程指导、论文评阅评定、成绩录入及资料归档等。

指导学年论文工作量=0.4 标准课时×指导学生数

3. 指导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实践工作量。工作任务包括：

实践组织、过程指导、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成绩录入及资料归档等。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指导本专科学生数不超过 60 人，超出规定指导学生人数的不计入工作量。

指导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实践工作量= 0.8 标准课时×指导学生数

3. 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任务包含：选题指导、任务书下达、开题指导、过程指导、论文评阅、答辩、评定及成绩录入、资料归档等环节。由双导师指导的毕业设计（论文），其工作量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分配。每名指导教师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学生数不得超过学校规定人数，超出部分不计入工作量。

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12 标准课时×指导学生数

答辩工作量：每答辩 1 名学生，答辩小组成员每人计 0.5 标准课时。

4. 指导毕业实习工作量。指导毕业实习工作任务包括：联系实习地点、制定实习计划、指导实习过程、批阅实习周志、审阅实习报告、评定及录入实习成绩等环节。每名指导教师指导本专科毕业实习学生数不超过 30 人，超出规定指导学生人数的不计入工作量。

毕业实习工作量=（0.1×实习周数）标准课时×指导学生数

第三章 辅助工作量

第十条 监考工作量。监考工作量主要是教师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期末考试、补考等监考工作所产生的工作量。期末考试、补考等考试每监考一场次按 1 个平均课时费标准计发酬金，济北校区监考一场次加 10 元，巡考和考务人员工作量计算参照监考。

平均课时费标准按上年度的课时酬金总数/上年度总课时数确定。

第十一条 竞赛指导工作量。教师指导学生外出参加学科竞赛产生的工作量，由教师根据竞赛实际情况在《山东农业工程学院重点学科竞赛项目立项申请表》中列明，报教务处、校领导审批后以年度为单位汇总发放。

第十二条 围绕教学工作由学校指定人员所组织的检查、评估等临时性工作所产生的工作量，按照每小时 1 课时标准计发。

第十三条 公共艺术课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课外艺术活动和艺术社团（团体）辅导工作的工作量，按照每小时 1 课时标准计发；体育教师组织早操、课外体育活动、课余训练等工作的工作量，按照每小时 1 课时标准计发。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起执行，此前相关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课程类型系数值计算表
2. 实验（实训）课难度系数计算表

附件 1

课程类型系数值计算表

课程类型	系数条件	系数值
普通课程	教学计划内	1.0
新开课和开新课	新开课是指教师本人开出的性质内容与已开课程完全不同的课程，开新课是指学校第一次开设的课程。教师讲授的第一门课程是教师的基本讲授课程，不作为新开课对待。	1.2
外语授课课程	使用英语原版教材，全外语授课课时占50%以上（不包括外语课、外语类专业的课程和外籍教师讲授课程）	1.5
	使用英语原版教材，全课时全外语授课（不包括外语课、外语类专业的课程和外籍教师讲授课程）	2

附件 2

实验（实训）课难度系数计算表

实验（实训）类型		难度系数
上机		1.0
经管艺文类实验		1.1
理工农类实验	演示与验证型	1.2
	综合和设计型	1.2
	研究型和创新型实验	1.5

注：1. 上机指导是指以学生练习为主，教师现场指导，在机房中完成的教学环节。

2. 演示与验证型：是指以验证、演示和基本操作为目的，实验内容和方法相对单一，学生根据实验指导书的要求，在教师指导下，按照既定方法、既定的仪器条件完成全部实验过程，以巩固课堂理论教学，培养学生基本实验能力。

3. 综合性实验包括实验内容的综合、实验方法的综合、实验手段的综合，是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运用某一门课程或多门课程的知识、技能和方法进行综合训练的一种复合型实验。设计性实验是在教师的指导下，学生根据设定的实验目的和给定的实验条件，自己设计实验方案、选择实验方法、选用实验器材、拟定实验程序，自己加以实现并对实验结果进行分析处理。

4. 研究型和创新型实验：是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在自己的专业领域或导师选定的研究方向，针对某一或某些特定研究目标所进行的具有研究、探索性质的实验。